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采购人）的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2024 年 100 路监控租赁监理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2024 年 100 路监控租赁监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7599万元，资产总额为55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The main header is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and "我去专题找服务".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 name "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with a dropdown menu for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button is visible. Below this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45660759412	注册资本:	12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Below the table are five buttons: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and "更多信息". The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button is highlighted, and a message below it states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